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RIME INTELLIGENCE SOLUTIONS GROUP LIMITED

### 匯安智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79)

#### 董事調任、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起董事會有下列變動：

- (a) 梅栢權先生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將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 (b) 潘偉雄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定縉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替代梅栢權先生。

#### 董事調任

匯安智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起，梅栢權先生(「梅先生」)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將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以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梅先生，58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梅先生調任為執行董事(「梅先生調任」)後，將負責提供市場及行業知識以協助本集團的策略規劃。

梅先生在資訊科技及電訊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彼於一九八六年七月至一九九零年一月首先加入COL Limited，擔任程式分析員。於一九九零年二月至一九九二年六月，梅先生於Logica Limited任職，擔任顧問。其後，梅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十月至一九九四年三月擔任和記傳訊有限公司的高級顧問，主要負責與業務夥伴就應用規格聯絡。彼其後於一九九四年四月至一九九七年十月在和記電訊(香港)有限公司任職，擔任固網營運的資訊科技經理，主要負責就產品評估、開發及實施領導固網資訊科技項目團隊。梅先生其後於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受聘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監督顧問。彼其後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在電訊盈科有限公司任職，擔任業務發展的助理副總裁。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梅先生為信譽寶有限公司大中華業務發展主管。

梅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嶺南學院商業學系的商業電腦研究文憑。彼其後於一九九八年一月取得中國中山大學的工商管理經濟學碩士學位，並再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取得南澳大學(University of South Australia)的電腦學士學位。

於本公告日期，梅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梅先生調任後，有關梅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現有委任函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終止，而梅先生將與本公司就其調任執行董事訂立新服務協議，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開始，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遵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的規定，或直至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或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而需要提早退任為止。梅先生將有權收取每年420,000港元的薪金，另加由本公司釐定的酌情花紅。有關薪金乃參考彼之相關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職務以及現行市場基準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梅先生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此外，梅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梅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梅先生調任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披露。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已批准委任潘偉雄先生(「潘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起生效。潘先生將負責獨立監督管理以及對就本集團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標準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潘先生，55歲，於香港及中國的會計、審核、內部審核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26年經驗。自二零零一年三月起，彼為潘偉雄會計師行的獨營執業者。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起，潘先生亦出任潘偉雄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

潘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四月獲南澳大學授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以及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於本公告日期，潘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潘先生將與本公司就其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起生效，為期三年。潘先生的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結束時為止，屆時彼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且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遵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的規定，或直至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或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而需要提早退任為止。潘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金額乃參考彼之相關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職務以及現行市場基準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潘先生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此外，潘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潘先生確認概無有關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披露。

## 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由於梅先生調任及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故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定縉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替代梅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潘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Prime Intelligence Solutions Group Limited**  
匯安智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阮國偉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阮國偉先生、阮美玲女士及孫毅珠女士；非執行董事為任超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文浩先生、鍾定縉先生及梅栢權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當日起計最少七日刊登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primeintelligence.com.hk](http://www.primeintelligence.com.hk)。